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第一条 为规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按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按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

交易价格。	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九条（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依法披露前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等；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依法披露前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等；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条（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第十条（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7、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8、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

	非上述人员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或公开前,应参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文件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或者秘密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于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经济、国防等领域安全和利益、符合有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内幕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法确定为国家秘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有关载体进行保密管理。
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的要求,通过专人专车送达或机要交换等保密渠道或相关载体传递内幕信息。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内幕信息,禁止通过邮递方式等相关载体传递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的要求，通过专人专车送达或机要交换等保密渠道或相关载体传递内幕信息。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内幕信息，禁止通过邮递方式等相关载体传递内幕信息。
无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附件二），公司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原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现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第七章 附则	
无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原第二十八条至原第三十条	现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等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告附见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